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  
02 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固有法  
03 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然如附表編號1所  
04 示之罪，前與另案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執  
05 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  
06 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為憑。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 
07 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，且各罪均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  
08 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  
09 礎已經變動，或致生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依  
10 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尚有未  
1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心姿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3年5月12日	113年8月24日	113年9月11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1250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7864號 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7864號 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458號	114年度桃簡字第6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7日	114年1月24日
確	法院	同上法院	同上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12月6日	114年3月12日	114年3月12日
備註				